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70號

原告 蔡粧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被告 湯勝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5萬8,74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8,6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董怡彤